

## 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六次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

地點：本部301會議室

主席：林政務次長奏延（簡署長慧娟代）

紀錄：蕭珮珊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續商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四次諮詢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二「CRC國家報告撰擬權責分工案」。

決議：

一、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1章，第10條部分請外交部彙整。

二、基本健康與福利權部分：

（一）彙整機關：各條彙整機關同議程附件所擬。

（二）撰寫機關：

1.第6條第2項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資料。

2.第23條第4項有關我國是否為發展中國家之認定，配合國際審查所需，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。

3.第26條增列考試院（銓敘部）及勞動部，請分別就公保及勞保保險給付提供相關資料。

4.第27條第1項至第3項免列司法院及外交部。增列農委會及教育部，請分別就糧食安全及營養午餐部分撰擬相關內容。

三、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部分：

（一）彙整機關：本章及各條彙整機關同議程附件所擬。

(二) 撰寫機關：第 31 條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經濟部，請就從事兒童適合之遊戲與娛樂活動等撰擬相關內容；另本條依據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，增列教育部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體育署）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（商業司、標準檢驗局）、內政部（營建署、消防署、民政司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衛生福利部（醫事司、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國民健康署、疾病管制署），請就有關遊樂設施部分提供相關資料。

#### 四、特別保護措施部分：

##### (一) 彙整機關：

1. 第 40 條及第 37 條第 1 項 a 款改列法務部彙整。
2. 受剝削之兒童(包括協助這些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之相關措施) 1 節（第 39 條）改列本部彙整。

##### (二) 撰寫機關：

1. 第 22 條免列勞動部，增列外交部及教育部，撰寫機關可就我國未來倘有難民入境，有何相應協助措施撰擬相關內容。
2. 本章「武裝衝突中的兒童，包括協助這些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之相關措施」1 節（第 38 條、第 39 條），有關涉及兒童身心康復之相關心理輔導增列本部（心理及口腔健康司）提供相關資料予國防部彙整。
3. 第 40 條增列內政部，可就預防查緝、輔導少年虞犯等相關措施撰擬相關內容；增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，可就媒體報導部分，有關保護觸法少年隱私之相關措施撰擬相關內容。
4. 本章「觸法之兒童及少年-協助觸法兒少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」1 節（第 39 條），增列教育部及勞動部，可就自

少年輔育院離院院生相關就學、就業等協助撰擬相關內容。

- 5.本章「受剝削之兒童（包括協助這些兒童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之相關措施）」1節（第39條）增列第32至36條之權責業務機關：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、海巡署、財政部、外交部、文化部、交通部、陸委會，可就所轄業務針對遭受各種形式剝削之兒童，協助其身心康復及重返社會之相關措施撰擬相關內容。
- 6.第34條請司法院協助提供相關資料。
- 7.第36條免列勞動部及內政部。

案由二：有關國家報告繳交期程及撰寫格式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請業務單位整理撰寫格式甲案供各機關填復，考量時效性，各章節彙整單位不另行文，請各機關依下列期程填復國家報告內容：
  - （一）撰寫單位於8月31日前提供資料給條文彙整單位。
  - （二）條文彙整單位於9月10日前提供資料給章節彙整單位。
  - （三）章節彙整單位於9月20日前提供資料給本部。
- 二、有關國家報告撰擬內容，請各部會踴躍參加本部辦理之進階與基礎培訓，相關教育訓練教材請逕自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630>），完成上開進階與基礎培訓後，如有另行訓練必要，可參考本部（社家署）課程師資名單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faa.gov.tw/SFAA/Pages/List.aspx?nodeid=634>）。
- 三、為利相關權責機關彙整條文及章節，請各機關於會後3日內提供聯繫窗口單位、姓名、職稱、電話及電子郵件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本部（蕭珮姍，[sfaa0275@sfaa.gov.tw](mailto:sfaa0275@sfaa.gov.tw)）彙整。

案由三：請外交部協助推動 CRC 施行法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會後與外交部就「蒐集 CRC 資訊提供相關國際資料」、「國家報告翻譯」及「國際審查」等協助事宜自行研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(下午 5 時 30 分)